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累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购买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银行结构性存款等）。

#### （四）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 二、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虽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实际收益不可控等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查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投资收益和风险，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